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鄂伦春自治旗等 20 个国家级贫困旗县 退出贫困旗县序列的公告

内政字〔2020〕11 号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18〕11 号）精神，经旗县申请、盟市初审、自治区专项核查评估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通过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和公示征求意见核查处理等程序，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、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，兴安盟突泉县、科尔沁右翼前旗，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、库伦旗、奈曼旗，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、巴林左旗、翁牛特旗、敖汉旗，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、正镶白旗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、察哈尔右翼中旗、四子王旗、卓资县、兴和县、商都县、化德县等 20 个国家级贫困旗县已达到贫困旗县退出有关指标，符合贫困旗县退出条件。自治区人民政府经研究，同意上述旗县退出贫困旗县序列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 年 3 月 4 日